

复

-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和罷。
-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和罷。
-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能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补足委員人數。
-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，負責前期準備、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。
- 提名委員會可設秘書一名，負責協助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 章 職責權限

-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- (一)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，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方面)進行審核，並根據公司策劃就董事會擬作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(二)研究董事、總管及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(三)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、總管及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；

(四)對董事、總 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 審查並提 建議；

(五)評核獨立非 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 董事就 獨立性 作 的年度確認，並 《企業管治報 》 披露審核結果；

()物色及提名可填 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，供董事會批 ；

(七)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是董事長)繼任 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 建議；

()對董事、總 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 評估， 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 更換董事、總 或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；

(九) 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 及持續專業發展；及

()董事會授權的 他事宜。

第 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控股股東 無 分理 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應 分 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 則，不能提 替代性的董事、總 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。

第 一條 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 職權範 所列 的權利及職責下， 選並提名董事的最終責任 體董事承擔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及甄選準則

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結合本《公司》實際情況，研究《公司》的董事、總《司》及《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的《司》選條件、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《司》過，並《司》照實施。

第三條 董事、總《司》及《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- (一)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《公司》有關《司》門進《司》交流，研究《公司》對新董事、總《司》及《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二)提名委員會可《司》《司》、《司》附《司》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總《司》人選；
- (三)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《司》細的工作經歷、《司》《司》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四)徵求《司》提名人對提名的《司》意，《司》則不能《司》作為董事、總《司》人選；
- (五)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總《司》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《司》資格審查；
- (《司》)《司》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《司》及《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《司》五天前，向董事會提《司》董事候選人、新聘總《司》及《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- (七)根據董事會決定和《司》饋意見進《司》《司》他後續工作。

第 四條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，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下列準則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業務所需的技巧、知識、經驗及多觀點：

(一) 格與實；

(二)資格，包括專業資格、技巧、知識及與本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，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；

(三)為一致、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的任何可量目標；日

- 第 〇 條 會議召開的三天前應 知 體委員。主任委員不能 席時可委 一名獨立非 董事委員主持。
- 第 七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 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 席方可舉 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 決權；會議做 的決議，必須經 體委員(包括未 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 過。
- 第 〇 條 提名委員會 決方式為舉手 決或投票 決； 保障委員 分 意見的前提下,會議可以採 方式召開。
- 第 九 條 提名委員會 秘書、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 請 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 決權。
- 第二 條 提名委員會 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 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)， 司相關 門應給予配合，所需費 司承擔。
- 第二 一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 決方式和會議 過的提案必須 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 司章程》、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、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二 二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 有 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 會議 錄上簽名；會議 錄 司董事會 秘書保存。
- 第二 三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 過的提案及 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 司董事會。
- 第二 四 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 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 務，未經 司董事會的授權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 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 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照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《公司 章程》、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及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等規定 。

第二 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 過之日起 效。

第二 七條 本細則 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二零一 年 二月二 七日

註：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 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